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本府特訂定「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供遵循。
- 二、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五三一號令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十七條條文，前揭修正條文第十條業經一百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八〇二〇號令，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又同條第二項修正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增列教師工會代表。
- 三、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經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三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六十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整合改制為幼兒園，相關條文配合文字修正。
- 四、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三條，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增列教師工會代表；新增第二項但書，明定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委員者，應隨本職進退；新增第三項，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之比列限制。
  - (二) 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

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

(三)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八條之施行日期。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二月九日第五五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上開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p> <p>一 教育學者專家。            二 家長會代表。            三 教師會代表。            四 <u>教師工會代表。</u>  <u>五</u> 教師代表。</p>	<p>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p> <p>一 教育學者專家。            二 家長會代表。            三 教師會代表。            四 教師代表。            五 社區代表。</p>	<p>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增列第四款教師工會代表。</p> <p>二、原條文第四款至第八款款次遞次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增第二項但書，明定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p> <p>四、新增第三項，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u>六</u> 社區代表。</p> <p><u>七</u> 弱勢族群代表。</p> <p><u>八</u> 教育局代表。</p> <p><u>九</u>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p> <p>前項委員任期一年， <u>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應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p> <p><u>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u>六</u> 弱勢族群代表。</p> <p><u>七</u> 教育行政人員代表。</p> <p><u>八</u>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p> <p>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u>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應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u></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p>	<p>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p>

<p>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解聘（派）：</p> <p>一 與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有商業往來。</p> <p>二 向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進行關說、請託。</p> <p>三 經營、販賣臺北市中、小學及幼稚園、<u>幼兒園</u>用品。</p> <p>四 連續三次缺席本會會議。</p>	<p>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解聘（派）：</p> <p>一 與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有商業往來。</p> <p>二 向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進行關說、請託。</p> <p>三 經營、販賣臺北市中、小學及幼稚園用品。</p> <p>四 連續三次缺席本會會議。</p>	<p>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已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統稱為「幼兒園」。另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設有緩衝之過渡期間，於過渡期間一年內本會委員經營、販賣本市合法設立之「幼稚園」用品者，亦為得予以解聘（派）之情事，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八條之施行日期。</p>

<p><u>百零一年〇〇月〇〇日</u> <u>修正發布之第三條及第</u> <u>八條修正條文，自一百</u> <u>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	--	--